



職安警示

從 A 字金屬梯墮下

1. 意外日期：2020 年 1 月
2. 意外地點：一幢商業樓宇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站在 A 字金屬梯上移去放在架空線架上已截斷電源的電線時，從梯上墮下約 2.2 米至地面，該名工人頭部嚴重受傷，並在兩日後死亡。

4. 給東主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防止任何人在進行離地工作時從高處墮下，負責該工作的東主／僱主應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影響後，找出所有與工作有關的潛在危害；
-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，並在合乎安全法例及指引的要求下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
- 避免使用梯子進行離地工作；
- 在適當的情況下，提供並確保工人使用合適的工作平台或升降工作台；而這些工作平台或升降工作台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

- 闊度不得小於 400 毫米；
 - 以夾板或木板鋪密；
 - 須提供護欄，當中最高的一條護欄與平台地面的高度須於 900 毫米至 1150 毫米之間；而中護欄與平台地面的高度須於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之間；
 - 須提供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，其高度不得低於 200 毫米；
- 確保每一個工作平台在首次使用前及定期在不多於 14 天內，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確認該工作平台處於安全備用狀態；
 - 如果提供工作平台是不合理地切實可行，須向所有從事離地工作的工人／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吊帶，並在進行離地工作的地點設置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、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，以供工人／僱員所配戴的安全吊帶持續地繫穩着；
 - 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工人／僱員在工作期間正確使用安全吊帶、繫穩點、獨立救生繩及防墮系統；
 - 向所有相關工人／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；以及
 -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管理制度，以確保所有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。

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安全工作系統》¹](#)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¹](#)
- [《資料、指導及訓練 5 部曲》¹](#)
- [《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》¹](#)
- [《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》¹](#)
- [《高處工作安全概覽》¹](#)
- [《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》¹](#)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註：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，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，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

¹ 按此檢視文件